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利亚·格拉兹亚·吉阿姆玛丽纳罗提交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5 号决议提交的。

在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总结了以前的研究和报告，并分析了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在保护方面的差距。需要深刻改变目前打击贩运行为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主要倾向于优先考虑调查和起诉贩运者，而不是确保受害者获得支持、赋权并长期融入社会。此外，限制性移民政策致使民众更易遭到贩运和严重剥削，并阻碍了对被贩运者权利的保护。

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采取真正基于人权的方法，并根据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提出最新建议。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在其六年任期内开展了大量的专题研究，力求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有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即将于 2020 年 7 月结束，而 2020 年适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通过 20 周年，因此她认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后一份专题报告是正当其时并切合实际的，可借以反思迄今开展的广泛研究中发现的主要差距，并探索今后在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前进方向。

2. 根据自己在任职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深刻改变打击贩运行为的方法。据估计，强迫劳动，包括在贩运背景下的强迫劳动，是一种大规模存在的普遍现象，涉及的人口达数百万之多。虽然性剥削——主要涉及妇女和女童——在所有人口贩运案件中仍然占有很高的比例，但占比最高的很可能是劳动力剥削。这一问题十分严重，表明应首先将贩运问题视为人权和社会正义问题。被贩运者实际上是巨大的廉价甚至无偿劳动力储备，且正是因此而遭到滥用和伤害，从他们的辛勤劳动中渔利分肥的不仅有他们的贩运者——往往是罪犯，而且有他们的最终剥削者——往往是正规经济中久负盛名、受人尊敬的行为体。

3. 这就是为什么各国政府应作为优先事项，以合作方式处理工商业问题，邀请企业采取自愿举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尊重人权，同时要求企业承担基本义务，报告各自采取的行动，查明风险并尽可能减轻风险，并为各自业务中包括供应链上的被贩运者提供补救。应促进和重视被剥削者和被贩运者的能动性，尊重他们的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组织或参加工会的权利，为反抗剥削的工人提供可行的正规替代工作，并在必要时提供居留身份。

4. 然而，各国目前仍然普遍采用执法方法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贩运行为受到忽视，在与移民有关联时尤其如此，而在危险的旅途中遭贩运的受害者也不被确认为受害者，原因是其初至到达地缺乏专门的程序，无法查明脆弱性，包括易遭贩运脆弱性。因此，在混合移民的背景下，贩运人口行为几乎完全被忽视。考虑到贩运与移民之间的明确联系——尽管贩运也可能发生在单个国家内部，这种未能在早期阶段保护脆弱移民的做法会造成打击贩运行动在某种意义上被边缘化，因为相关行动仍然局限在特定的政策领域，且仅限于剥削已然发生、警方已发现有关人员处于被剥削境地的情况。

5. 此外，当一个人的身份以这种方式得到认定时，此人必须进行报告和作证，这造成的结果是，他们的居留身份以及获得援助和补救的可能性取决于相关行为是否在法律上构成犯罪、是否启动并继续进行刑事诉讼，有时甚至取决于其贡献是否导致施害者被逮捕或定罪。显然，这样的模式不符合人权标准，也是无效的。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即必须首先考虑与当事人的权利、脆弱性和需要有关的问题。

6. 限制性移民政策和对移民的仇视或种族主义做法加剧甚至造成了民众的易遭贩运脆弱性。日益趋向于将移民行为定为犯罪并相应采取镇压政策是引发贩运

行为的驱动因素之一。相反，只有当移民的权利得到保护时，被贩运者的权利才能得到充分保护。

7. 此外，打击贩运行动往往会进一步侵犯被贩运者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犯罪的受害者为了保护自己而受制于这样的限制性措施。事实上，一些国家将被贩运者拘留在所谓的封闭式庇护所。此外，一般而言，被贩运者在被确认为被贩运者时，往往被剥夺了能动性，并被置于家长式甚至威权主义式的“保护”之下。这种情况显示被贩运者的地位持续不明确，他们往往被视为罪犯，尽管他们是最严重的、甚至在某些条件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一种罪行的受害者。因此，在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方面需要作出真正的转变，真正受到人权议程启发的转变。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应紧急探索新的方法。

8. 第一，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目标应作为评估国家移民政策、设计深刻改变的标准之一。要及早支持被贩运者，就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以确保每一名移民都有机会在友好的环境中会见社会工作者，讲述自己的故事，表达自己的希望、愿望和关切。这样就有可能发现混合移民中的贩运迹象和易遭贩运脆弱性。

9. 第二，应制定打击贩运行为的政策，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在更大范围内开展工作，并与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包括在供应链上存在因侵害行为而发生剥削的国家这样做。关于当事人社会保障的任何决定都应由多学科小组作出，而不应仅由执法和(或)移民当局作出，并应基于个人或社会脆弱性。庇护程序应与旨在查明移民的脆弱性(包括易遭贩运脆弱性)的程序充分结合，以便在适用庇护程序期间发现贩运迹象或易遭贩运脆弱性时，将其转介给服务机构。在发现有理由既提供被贩运者保护又提供难民保护时，或者当贩运本身被确定为获得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的合理理由时，移民被转介给防止贩运系统一事不得损害此人获得难民身份的权利。

10. 第三，援助和支持措施应尊重被贩运者的权利，并以量身定制的方式满足其实际需要，包括使其居留身份正规化，为其提供正规的非剥削性工作。应正确适用不处罚原则。被贩运者不得因参与非法活动而被拘留、指控或起诉，只要这种参与直接起因于他们作为被贩运者所处境地。此外，任何时候都必须禁止对儿童实行行政拘留，因为这绝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包括有助于确保受害者主张和获得赔偿等补救的权利，必须得到充分承认和尊重。特别是对于遭到性剥削的人，包括最不可能获得赔偿的女童和男童，绝不能让其权利因偏见、污名和(或)歧视而被忽视。

11. 第四，援助和支助措施应旨在确保幸存者充分融入社会，会员国必须将其视为尽职调查义务，并应将其纳入受害者获得赔偿等有效补救的权利的落实工作。此外，这一长期视角应激励各方以变革性方式并基于技能获取、正规教育、职业培训、创造就业、长期辅导和小额信贷采取援助和支助措施。任何幸存者都不应被送回或长期置于原来造成他或她受害的那种社会性脆弱境地。

12.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总结了她在六年任期内开展的广泛研究，以期促进创新方法。特别而言，她促进了国际社会对冲突助长人口贩运问题的关注。¹ 她会同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贩运儿童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² 她反思了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贩运人口问题的性别层面，并主张将基于人权的防止贩运行为的方法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³ 她应邀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在纽约举行的各种公开辩论，阐述她对贩运人口问题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看法。她在揭示贩运与移民之间的关联性方面发挥作用，最终提交了一份关于及早认定、转介和保护混合移民中的贩运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报告。⁴ 考虑到保护不会随着身份认定和转介给适当服务而终止，而需要转化为幸存者有意义地融入社会，她还专门编写了一份专题报告，探索贩运行为幸存者融入社会的变革性创新模式。⁵ 她强调必须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减少企业活动中和供应链上的劳动力剥削。在这方面，她牵头开展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内容是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倡议防止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严重剥削劳动力的努力。为此，她广泛接触了各种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公司、产业联盟和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等非传统行为体以及工会。她就这一主题发表了两份报告，即关于加强企业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供应链上贩运人口和剥削劳动力行为的自愿标准的报告，⁶ 以及最近关于贩运行为受害者因企业及其供应商侵害行为获得补救的报告。⁷ 除此之外，她还在 2019 年主持了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工会之间的对话平台，将传统上毫无互信的一系列行为体汇集到基于人权的方法这一框架内。

13. 特别报告员希望，本报告根据如此广泛的研究和协商提出的建议不仅能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而且能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指导，以确保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包括及早获得有效支持、赋权并融入社会的权利，并以此作为打击贩运行动的最终目标。

二. 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

14. 各国预防和打击贩运行行为的义务不仅源于对相关国际文书的批准，而且源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鉴此，特别报告员将强调指出尽职调查义务与打击贩运行行动有关的一些创新影响。

¹ 见 [A/71/303](#) 和 [A/HRC/32/41](#) 和 Corr.1。

² 见 [A/72/164](#)。

³ 见 [A/73/171](#)。

⁴ 见 [A/HRC/38/45](#)。

⁵ 见 [A/HRC/41/46](#)。

⁶ 见 [A/HRC/35/37](#)。

⁷ 见 [A/74/189](#)。

15. 根据国际法，各国必须尽职尽责，防止贩运行为，调查和起诉施害者，协助和保护受害者，并确保提供补救。⁸ 这源自各国保护个人免遭私人行为体(如个人和公司)侵犯人权的积极义务。在生命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等若干适用于人口贩运行为的领域，对尽职调查义务，加上一系列与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具体尽职调查义务，都有明确的阐述。⁹ 一国的尽职调查义务不加歧视地适用于其领土或有效控制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包括公民和非公民，为性交易、劳动力、器官摘除目的而贩运的个人和以其他形式贩运的个人，而无论该国是否为原籍国、过境国和(或)目的地国。¹⁰

16. 除了对单个非国家施害者的义务外，各国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行为的尽职调查义务还要求对公司采取措施，与这些公司本身为履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¹ 规定的采用人权尽职调查程序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所有措施并存。在打击贩运行为的措施方面，人权的境内和域外适用意味着各国的尽职调查义务在域外适用于在其管辖范围以内的行为体，包括国内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公司)。¹²

17. 尽职调查是一项义务，要求各国采取真正有可能改变结果或减轻损害的合理措施。¹³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实质性平等义务，这些措施不仅应针对已确认的受害者，而且应针对那些最有可能被贩运的人。¹⁴ 在各国应对贩运问题的方法方面，尽职调查主要是事后进行的。然而，尽职调查也要求把重点放在预防上，这意味着各国系统性的¹⁵ 责任来消除根源。¹⁶ 根据国际法，不进行尽职调查是有后果的，这意味着未对私人行为体进行尽职调查的国家要承担国际责任，进而必须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¹⁷ 这对他们融入社会至关重要。在向

⁸ 相关概况见 [A/70/260](#)。另见《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

⁹ 相关概况见 [A/70/260](#)。

¹⁰ 同上，第 7 段。

¹¹ 见 [A/HRC/17/31](#)，附件。例如，见原则 15(b)和 17-21。

¹² [A/HRC/70/260](#)，第 16 段。关于治外法权，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2 条规定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7 和 16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第 12 段，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8-12 和 15 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书，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8 页，第 216 段。

¹³ [A/HRC/23/49](#)，第 72 段。

¹⁴ 例如，见美洲人权委员会，杰西卡·勒纳汉(冈萨雷斯)等人诉美国，案情实质，2011 年 7 月 21 日，第 12.626 号案件，第 80/11 号报告，第 127 段。

¹⁵ [A/HRC/23/49](#)，第 70 段，其中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框架，用以讨论国家进行尽职调查的责任，为此应将尽职调查标准分为个人尽职调查和系统尽职调查两类。

¹⁶ 同上，第 20 段。

¹⁷ [A/70/260](#)，第 7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7 段。

单个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时，¹⁸ 个人尽职调查要求各国必须灵活行动，以确保根据个人情况相应采取措施。¹⁹

A. 从传统的身份认定模式转向包括在混合移民的背景下为被贩运者提供早期支持

18. 正如《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所述，如果不能正确认定被贩运者，就可能导致此人的权利被进一步剥夺。²⁰ 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她所有的研究中都注意到，特别是在混合移民和劳动力剥削方面，普遍缺乏专门的程序来迅速、主动认定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她广泛表示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于采用执法模式处理移民问题，并将涉及移民的限制性措施作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等有组织犯罪的努力的一部分，而很少注意这种政策对移民和被贩运者人权的影响。

19. 的确，尽管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法律上对走私和贩运作了明确的区分，但在混合移民中，这两种罪行之间的区别越来越模糊，因为人们不一定在开始移民时就是被贩运者，但可能在旅途中或到达过境国或目的地国时变成被贩运者。特别报告员还强烈谴责任何将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的旨在拯救生命、声援移民的人道主义行动定为犯罪的企图，因为此类行动绝不应被视为促进非正常移民的行动。

20. 在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在搜索和救援行动中以及在人们抵达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时发挥关键作用，以拯救生命和保护人们免遭贩运，这也包括在大规模混合移民期间在身份认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尽管作出了努力，但特别是在移民大量涌入期间，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提供早期支持、发现脆弱性指标等工作并不属于优先事项。因此，人们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一步再次受害，并面临不同形式的剥削。

21. 此外，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招聘中介大多未受监管或是非正式的，他们采取的向移民工人收取费用或安排不明确的非正式工作安排等业务做法仍然大多被视为常见的做法，算不上工作条件恶劣。由此造成的结果是，移民往往会陷入极严重的被剥削境地，要忍受不人道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2. 限制性移民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将移民送回原籍国，这导致无证移民，包括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很难得到认定，因为他们往往宁愿继续处于被剥削境地，也不愿被遣送回原籍国，进而因移民失败和(或)参与卖淫/性工作而遭受污名和歧视，并很有可能重新陷入贫困的循环，再次面临被贩运的风险。

¹⁸ 见 [E/CN.4/2006/61](#)。

¹⁹ [A/HRC/23/49](#)，第 70 段，其中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个人尽职调查要有灵活性，因为在这些情况下采用的程序必须反映受伤害个人的需要和偏好。

²⁰ 见准则 2。另见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A/69/269](#)，附件)，第 7(b)段。

23. 在此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混合移民中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及早认定、转介和保护的报告中，建议根据易遭贩运脆弱性指标采取创新办法，并确保及早提供支持。²¹

B. 消除被贩运者在刑事诉讼中身份介于受害者与罪犯之间的模糊性，转向充分承认受害者权利并全面执行不惩罚原则

24. 《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载有关于保护受害者的具体义务，包括在考虑到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在刑事诉讼期间保护受害者权利。这其中包括通过旨在查明、调查、起诉和惩罚违法者的诉讼程序等途径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²² 贩运行为受害者还有权发表意见并充分参与刑事诉讼，²³ 在首次与主管当局接触时收到有关法律权利等方面的信息，²⁴ 这些权利包括受害者通过国家赔偿方案等途径获得补救的权利。²⁵

25. 作为获得补救权的关键组成部分，各国还必须确保受害者平等且不受歧视地享有这项权利，包括为此确保所有调查、起诉和其他机制都对儿童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避免造成创伤、再次受害和污名化。²⁶ 虽然不歧视是获得补救权的重要方面，但许多国家没有采取措施来消除性别歧视和交叉歧视。

26. 受害者还有权在针对贩运者提起的任何刑事、民事或其他诉讼中获得法律和其他援助。²⁷ 获得援助、支持和保护的权力不应以被贩运者在法律诉讼中给予合作的能力或意愿为条件。²⁸ 受害者有权收到有关法律权利(含获得补救权)等方面

²¹ 见 A/HRC/38/45。

²² 例如，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1(a)段。

²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犯罪受害者在权利、支持和保护方面最低标准的理事会第 2012/29/EU 号指令(替代理事会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第 10 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第 6(b)段。

²⁴ 欧盟理事会第 2012/29/EU 号指令，第 4 条。

²⁵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第 7(c)和(e)段。另见《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 4(8)和 9(2)；《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1(c)和 12(a)段；《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5 和 6(a)段。

²⁶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第 7(h)段。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2 段。

²⁷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及准则 6(5)和 9(2)。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12(c)段；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第 7(e)段；《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6(c)段。

²⁸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8 和准则 6。

的信息，包括获得“与受害者权利，包括通过国家刑事伤害赔偿方案获得补救有关的信息、咨询和支持”。²⁹ 应当以受害者理解的语文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信息。³⁰

27. 受保护权包括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安全，免受伤害、恐吓和报复，防止其在调查程序、刑事诉讼和随后期间二次和重复受害。³¹ 隐私权与各国保护受害者免受进一步伤害的义务密不可分。³²

28. 必须特别关注贩运行为受害儿童，务必始终(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将其最大利益置于首位。³³ 在刑事诉讼期间保护受害儿童的措施可以包括对其面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在刑事诉讼中加以采用，³⁴ 以及指定代理人。³⁵ 除受保护权外，儿童还有权有效参与诉讼、³⁶ 发表意见³⁷ 和了解情况。

29. 被贩运者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受到限制，造成这一问题的关键因素是，对被贩运者采取拘留措施的做法仍以各种形式普遍存在。被贩运者即使被正确地认定为受害者，还是会因为参与非法活动而被拘留。贩运行为受害者可能触犯移民法，在卖淫/性工作违法的地方被控卖淫，或由于被贩运处境而参与非法毒品生产或暴力犯罪。不惩罚原则旨在“确保受害者不因在被贩运过程中或由于被贩运而实施的罪行受到惩罚”。³⁸ 该原则虽然没有对与身份无关的罪行给予一揽子豁免，³⁹ 但承认贩运者对贩运行为受害者“施加的控制程度导致受害者没有或只有有限的自由意志”。⁴⁰ 贩运者往往蓄意剥削受害者，使其承担刑事责任，以便对其

²⁹ 第 2012/29/EU 号指令，第 9 条第(1)款(a)项。

³⁰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准则 6(5)。另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19 条第(2)款，其中规定应以受害者理解的语文提供信息。如果受害人不识字，主管当局应向其说明情况。

³¹ 第 2012/29/EU 号指令，第 18 条。另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其中指出，国家应当确保在国内法中尽可能规定，遭受暴力或创伤的受害人应当获得特殊考虑和照顾，以免在执行司法和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使受害人再次遭受创伤(第 10 段)。

³²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第 146 页。

³³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10。

³⁴ 第 2012/29/EU 号指令，第 24 条第(1)款(a)项。

³⁵ 同上，第 24 条第(1)款(b)项。

³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四目；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46 段。

³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4-45 段。

³⁸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办公室，“促进有效执行关于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不惩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2013 年，维也纳)，第 10 段。

³⁹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第 133 页(其中指出，不惩罚原则不是为了向可能在具有必要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实施与身份无关的其他罪行的被贩运受害者给予一揽子豁免)。

⁴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策和立法建议”，第 5 段。

加以操纵并维持控制。⁴¹ 因此，在被贩运处境可能直接导致受害者实施罪行的情况下保护受害者免受起诉，不仅是采取人权方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基本要素，而且可以通过鼓励受害者挺身而出，在整体上打击此类贩运行为。

30. 从规范角度而言，打击贩运行为的关键文书《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并未明确提及不惩罚原则。⁴² 但若干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载有不惩罚原则，其中包括《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⁴³ 2011年4月5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其受害者的第2011/36/EU号指令(替代理事会第2002/629/JHA号框架决定)、⁴⁴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⁴⁵ 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⁴⁶ 此外，许多区域和国际软性法律文书和指导文件还指出，在政策中倾向于采用不惩罚原则是公认的规范标准，以此强调不惩罚贩运行为受害者的的重要性。⁴⁷ 这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及其评注)。⁴⁸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⁴⁹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促进有效执行关于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不惩罚规定的政策和立法建议”也提及不惩罚原则。大会在若干决议中也谈及不惩罚在处理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的重要性。⁵⁰ 基于人权的方法要求，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行为不应损害其作为儿童和受害者的身份，或获得特别保护的相关权利。⁵¹

31. 各司法管辖区在适用该原则时做法不一，因为贩运行为与适用该原则所需的非法行为之间的联系不尽相同(例如，被贩运者“被迫从事”的非法活动、⁵² 被

⁴¹ 同上，第1段。

⁴² 此外，《公约》本身也未提及不惩罚原则。

⁴³ 第4条第(2)款。

⁴⁴ 第14段。另有一项指令与第2011/36/EU号指令中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活动受害儿童的不惩罚规定相呼应：见2011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儿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第2011/93/EU号指令(替代理事会第2004/68/JHA号框架决定)。

⁴⁵ 第26条。

⁴⁶ 第14条第(7)款。

⁴⁷ Anne T. Gallagh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85.

⁴⁸ 第10条第(1)款。

⁴⁹ 准则4(5)。

⁵⁰ 例如，见大会第63/156号决议，第12段；第64/293号决议，第27段。

⁵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2006年，纽约)，第10页(引述《儿童权利公约》第37和40条)。

⁵²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26条。

贩运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被迫实施”的行为、⁵³“与贩运行为直接相关”的行为),⁵⁴而当局在适用这一联系时的自由裁量权也存在差异。

32. 在这方面,首先,主管当局应当认定,“强迫”的概念包括贩运行为受害者无法以自由意志行事的全部事实情况,不仅包括受害者遭受身体或心理暴力、威胁或胁迫的情况,还包括贩运者滥用受害者的脆弱境况对其进行剥削的情况,其中后一种情况极其普遍。⁵⁵

33. 第二,虽然在贩运者使用《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第3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的情况下,受害者对贩运的剥削目的所表示的同意都不相干,⁵⁶但许多司法管辖区不愿完全接受同意不相干的原则,因此也不愿适用不惩罚原则,即使在能够证实已使用人口贩运相关“手段”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34. 第三,一些关于贩运问题的文书和国内立法明确规定不惩罚原则仅限于对某些罪行适用。但应当强调的是,任何具有或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都不允许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或限定性的罪行清单对不惩罚原则的适用范围作出任何限制。

35. 第四,在实践中,当局继续以与被贩运者处境有关的罪名(如卖淫/性工作或非法身份)对被贩运者定罪。例如,在将卖淫/性工作定为犯罪的国家,这可能导致参与其中的贩运行为受害者被视为罪犯。其他国家有广泛适用的不惩罚规定,但在政治层面却非常倾向于将非正常移民视为罪犯并加以起诉,这可能导致被贩运者被视为罪犯。⁵⁷

36. 为了正确执行不惩罚原则,应当明确认识到,执行该原则并不意味着移民或执法当局之前已经作出正式的身份认定。正确认定适用不惩罚原则的门槛同样重要,不应要求提供明确证据,而应只要求存在足以认定贩运行为正在发生的合理理由。此外,还应倾向于采用因果关系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执行不惩罚原则的依据不是使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是贩运过程与实施犯罪或非法活动之间的联系。即使法律将“强迫”视为非法活动与贩运之间的联系,也应根据贩运的定义解释“强迫”的概念,其涵盖的各种非法手段不仅包括暴力、威胁或胁迫,还包括滥用脆弱境况。不惩罚原则还意味着,刑事诉讼不应启动,或应当在早期阶段终止;如果没有在早期阶段终止,则应在发现贩运迹象后立即终止。为此,应当向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提供明确指导。

⁵³ 第 2011/36/EU 号指令,第 8 条。

⁵⁴ 《东盟公约》,第 14 条第(7)款。

⁵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策和立法建议”,第 12 段。

⁵⁶ 见第 3 条(b)项。请注意,第 3 条(a)项界定的手段包括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

⁵⁷ 另见 CTOC/COP/WG.4/2010/4,第 4 段。

37. 国家立法中另一个普遍存在的缺陷涉及以下事实，即尽管有不惩罚原则，但受害者仍有可能因与其被贩运处境有关的罪行而被定罪，并有犯罪记录。除其他外，这会阻碍受害者融入社会。在此类情况下，应当立即清除其犯罪记录。

C. 在冲突和冲突后等环境下，将受害者视为能动者，重点关注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

38. 不仅要将被贩运者视为受害者，还要将其视为实现自身人生计划的能动者，为此有必要作出文化上的转变。如果在恢复阶段充分支持被贩运者并以正确方式为其提供信息，被贩运者就有能力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并根据自身兴趣和人生计划作出决定。以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案件得以侦破，往往是由于成立工会或工人以其他形式团结一致及采取协同行动。许多受到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在获得援助，从而重新掌控自己的身体和生活后，往往通过与其他妇女建立有意义的关系，最终成功融入社会。

39.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贩运行为的研究中专门调研了被贩运者的能动性，尤其重点指出妇女，包括贩运幸存者在预防、保护、参与、补救和恢复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四个方面也是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四大支柱。特别报告员发现，贩运不仅偶尔与冲突有关，还是冲突造成的系统性后果。被绑架或招募成为儿童兵、仆人或性奴的人(包括儿童)、流离失所者、逃离冲突的人和(或)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特别容易受到剥削。必须考虑到贩运行为的性别层面，因为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所受影响尤为严重，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原已存在的边缘化和经济依赖现象，以及源自父权社会规范的性别暴力，包括获得资源和教育的机会有限、性别歧视和家庭暴力。

40. 安全理事会充分承认贩运问题是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组成部分。但安理会的做法几乎完全侧重于将贩运行为视为安全问题和在恐怖主义背景下实施的犯罪，甚少涉及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持。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通过秘书长的报告等形式，人口贩运逐渐被认定为一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但作出这种认定意味着扩大了受害者保护领域内必要干预措施的范围，而受害者保护还是一项尚未全面开展的任务。

41. 不过，冲突局势下的妇女不完全是受害者，还是开展拯救生命、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活动的能动者。采用以人权为中心的方式，使打击贩运行为议题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充分结合，可以有力地彰显妇女的能动性和参与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冲突对于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等环境下建立包含脆弱性指标的早期预警和早期筛查框架也至关重要。

D. 从向幸存者提供短期援助转向让幸存者融入社会，包括通过获得有效补救融入社会

42. 保护并不随着身份认定和转介给适当服务机构而终止，也不局限于提供即时援助和短期援助。相反，保护要求各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使被贩运者能够在恢复和康复阶段之后重建生活，不受暴力和剥削的威胁。被贩运者通常会丧失自尊、

遭到边缘化和羞辱，这进一步使他们与家庭和社区隔绝，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使他们面临再次受害或再次被贩运的风险。因此，向他们提供的早期支持不仅应促使他们脱离被贩运境地，而且应确保他们长期获得赋权和独立。社会融入的概念与各国的尽职调查义务和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有关，它指的是一个过程，其第一步是恢复，最终目标是全面永久地恢复在贩运周期之前和期间受到侵犯的所有权利。根据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补救权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偿还和保证权利不再受侵犯，并应体现以受害者为中心、基于人权的方法。

43. 在特别报告员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磋商中发现，补偿是《关于贩运行为的议定书》中执行得最少的条款之一，其原因是存在一些障碍，例如，被贩运的移民受害者被驱逐出境，受害者没有居留身份，司法程序漫长，劳动监察人员和移民当局之间没有防火墙，未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足够的保密和保护措施，刑事定罪阻碍获得法律补救，举证责任倒置，补偿取决于是否配合刑事诉讼程序和(或)是否拥有居留证。儿童受害者的情况尤其严峻，他们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最小。此外，阻碍社会融入的结构性挑战之一与限制性移民政策有关，导致包括已融入目的地国社会的幸存者在内的许多人大规模回返和被遣返。

44. 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特别重要的补救权还以身心关怀的形式体现，可作为帮助康复和恢复的一种方式，特别是考虑到贩运行为使受害者面临一系列健康问题，⁵⁸ 包括难以检测到的严重和长期的身心影响。⁵⁹ 恢复原状的另一个要素是恢复就业⁶⁰ 和对失去的机会进行损害赔偿，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⁶¹ 这种获得与就业有关补救的机会在贩运行为背景下具有高度相关性。⁶² 保障权利不再受侵犯的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今后权利受侵犯，其形式可以是提起刑事起诉、保护受害者和消除贩运行为的根源，⁶³ 这也是补救权的一个基本要素。

45. 与贩运有关的污名化已被认定为实现社会融入的主要障碍。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通过包容各方的参与性进程在拟订、执行和评价阶段直接与幸存者接触的重要性。保障被贩运者的安全和稳定还包括为他们提供获得庇护或居留身份的机会；

⁵⁸ A/HRC/41/46，第 43 段。

⁵⁹ Jenna Henneby, Will Grass and Janet McLaughlin, *Women Migrant Workers' Journey Through the Margins: Labour, Migration and Trafficking*, research paper(纽约,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2016 年), 第 77 页。

⁶⁰ 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第 9(f)段。

⁶¹ 同上，第 11(b)段。另见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手册-保护和援助易遭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的移民》(2018 年，日内瓦)，第 84 页，其中指出，易受伤害的移民应能获得赔偿等法律补救，或得到偿还的律师费或拖欠工资等其他补偿。

⁶² 根据《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d)项，各缔约国均须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⁶³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原则 4、5 及 12-16；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第 17 段；A/HRC/41/46，第 13 段。

如果他们希望与家庭团聚，则确保他们的家庭团聚权；保障他们有机会获得长期医疗服务以及安全、负担得起的住宿，并让他们参加娱乐活动。支持对幸存者赋予经济权能，为此可通过正规教育、专业和职业培训等方式促进技能获取，并便利他们进入劳动力和获得小额信贷，这对于确保他们长期融入社会、防止他们再次被贩运也至关重要。

46. 特别报告员还广泛探讨了贩运行为受害者因企业及其供应商践踏人权行为而获取补救的问题，并特别为此思考了当今经济中对弱势工人进行持续剥削的概念。在这方面，贩运行为作为在工作场所发生的表现形式最为恶劣的一种侵犯人权行为，是一系列虐待劳工行为(比如拖延支付工资、过度加班、假日无偿加班或向招聘中介支付招聘费)中的一种极端行为。然而，诉诸申诉程序，不论这些程序是否属于国家性的，通常导致工人失去工作，而且无法确定最后能否追讨得到工资和其他应付款项。

47. 特别报告员还探讨了诉诸刑事诉讼以外的其他补救办法的重要性，例如通过民事法庭和劳工法庭，它们往往是确保对企业活动中和供应链上为剥削劳动力而贩运的受害者获得任何补偿的唯一途径，尽管其程序可能不适合处理严重剥削问题。在缺乏适当可用的司法机制的情况下，还应探讨劳动监察局、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工会和其他劳资调解机制设定的程序等非司法机制。

48. 特别报告员发现，若干国家通过的透明度立法可能已引起对在整个供应链上转移劳动力剥削责任的某些要素的态度首度发生变化，但尚未导致企业行为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整个供应链上的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对于确保被剥削工人获得补救至关重要。公司在建立申诉和(或)其他补救机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工人必须充分参与此类机制的设计，工会等社会行为体应在确保执行和监测此类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已投入运作的申诉机制还应与包括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现有国家转介机制合作运作。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9.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是时候讨论如何弥合关于贩运问题的现有国际和国家框架中的差距，并采取真正基于人权的方法来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保护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权利。

50.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整个打击贩运行动领域作出深刻的改变。贩运人口问题仍然主要通过执法视角来解决，这种视角倾向于优先考虑调查和起诉贩运者，而不是确保受害者获得支持、保护、赋权并长期融入社会。因此，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必须将贩运人口问题作为人权和社会正义问题而不仅仅是安全问题来处理。

51. 这种方法意味着，应当对传统的短期援助方法进行重大修订。必须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早期支持，目的不仅在于受害者的恢复，还在于通过教育、培

训、替代性就业、家庭团聚(如果有关人员希望与家人团聚的话)以及获得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帮助受害者长期融入社会。

52. 当前有害的政治言论导致各国通过了限制极严甚至排外的移民政策和条例,致使目前没有为混合移民中的贩运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早期支持;此外,这种政治言论助长了剥削,因为无证移民(包括害怕被遣返回原籍国的被贩运者)往往被诱使接受剥削性条件。

53. 在为混合移民中的被贩运者和易遭贩运的人提供早期支持方面,需要采用创新方法,这种方法不应基于警察的行动和(或)执法或移民当局的决策,而应基于多学科小组对每个受害者的背景和个人情况进行的单独评估,以便确定最适当的保护渠道,而不侵犯受害者申请庇护或其他形式国际保护的权利。应采用类似方法,确保及早向境内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

54. 必须特别关注儿童,特别是那些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必须始终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首位。首先必须把他们当作儿童对待,并迅速将他们转介给儿童保护系统。特别是当儿童接近成年时,应当允许他们以被贩运为由获得额外保护。任何时候都必须禁止对儿童进行行政拘留。

55.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停止将被贩运者,特别是受到性剥削的被贩运者视为罪犯和使其污名化,而应转而让他们获得社会保障、赋权并融入社会包容。在刑事诉讼期间,不得纯粹将被贩运者视为证人或起诉工具,而应主要将其视为权利持有人。重要的是,应通过司法和(或)非司法机制,包括充分落实被剥削者获得信息、咨询服务和免费代理人的权利,确保被剥削者有权获得补救,包括获得补偿。

56. 应根据贩运行为的定义有效执行和解释不处罚原则,该原则涵盖被贩运者不仅因为身心遭受暴力侵害、威胁或胁迫而且因为其脆弱处境被滥用而不能以自由意志行事的所有情况。不处罚原则还应扩展到清除犯罪记录,以确保幸存者长期融入社会,并获得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

57. 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下的贩运行为受害者,从硬性安保方法转向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从受害者转向能动者,并将对权力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纳入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所有支柱的主流,包括重视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并将其作为促进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冲突后获得赋权和融入社会的一种手段。

58. 打击贩运行动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幸存者长期融入社会,各国应将其视为其尽职调查义务的组成部分。融入社会是一个变革性的过程,旨在确保幸存者以创新方式重新完全掌控自己的生活。可行的解决方案需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单独设计、不受传统性别角色的影响、基于幸存者的需要和愿望、并接受政府专项资金。

59. 还应在更有效的立法基础上,更积极地探索和开展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此类立法应规定报告义务,以及旨在确保公司采取有效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剥削和贩运的风险并为整个供应链上被剥削的工人提供补救的义务。公司建立的申诉机

制应始终包括工人的声音，并与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建立。私营部门在预防和补救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不过，为此目的，需要对当今企业的运作方式进行结构性改革。

B. 建议

60. 除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外，还要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国际会议以下建议。

人权优先

61. 被贩运者的人权应处于预防和打击贩运行为以及保护、援助和补偿受害者的所有努力的核心，包括在混合移民的背景下亦是如此。此类行动应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应以非歧视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到交叉歧视。

62.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责任尽职地采取行动，以防止贩运，调查和起诉贩运者，援助和保护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或再次被贩运风险的人，包括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63. 根据国际法，私营部门有责任与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境内发生剥削的国家的政府合作，尽职地采取行动，以防止贩运，建立有效程序查明其业务活动中和供应链上的贩运和强迫劳动案件，并向被发现处于受剥削境地的工人提供补救。

64. 打击贩运措施不应针对个人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被贩运者的权利，以及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和尊严造成不利影响。被贩运者不应受到移民拘留，他们的自由也不应因安全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任何时候都应当禁止对儿童进行行政拘留。

防止贩运人口，包括在混合移民和冲突背景下

65. 各国应当：

(a) 消除对商业化性服务和廉价劳动力的需求，这些需求是贩运人口的驱动因素；

(b) 确保国家干预措施消除导致民众更加易遭贩运的各种因素，包括不平等、贫困、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限制性甚至排外的移民条例；

(c) 建立安全合法的移民渠道，尊重不推回原则，确保移民(包括贩运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能够以不受歧视的方式进入东道国的正规劳动力市场；

(d) 在劳动监察员、移民管制和执法之间建立明确的防火墙，确保未雨绸缪地开展劳动监察，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

(e) 进行尽职调查，查明并根除公共部门参与或共谋贩运活动的问题。所有涉嫌参与贩运活动的公职人员均应接受调查和审判，并应在被判有罪时受到适当的惩罚；

(f) 规定公司有义务查明、分析和减少其自身、其所控制公司以及与其有既定商业关系的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活动所导致的贩运和强迫劳动风险。各国应规定公司有义务采取应对风险的警觉计划。母公司应为其未能履行此等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g) 对执行了社会合规政策并能证明自己减少了贩运、强迫劳动和剥削风险的公司进行奖励，以激励它们开展尽职调查；

(h)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平招聘和招聘费及相关费用定义的一般原则和业务准则，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征聘廉正制度标准，特别是关于禁止工人支付招聘费的规定，规范劳工征聘人和征聘做法。

(i) 采取适当手段，特别是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消除导致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到贩运的歧视性做法和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包括消除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并解决在获得资源、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歧视问题；

(j) 消除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包括为此促进教育、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

(k) 在冲突情况下，与妇女组织协商，在早期预警和救生活中以及在和平协定中列入打击贩运措施，并在冲突后重建中采取措施防止贩运，保护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l) 采取行动确保贩运与六项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相关联，并应以这些行为为由，禁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报告中多次列出的涉及此类侵犯行为的国家向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

(m) 确保以人权和妇女的能动性为中心，在打击贩运、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议程之间开展充分协调。

保护和援助被贩运者，包括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以及不处罚原则

66. 被贩运者不应因其进入过境国或目的地国或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居住的非法性质或参与非法活动而受到拘留、指控或起诉，前提是这种参与是其被贩运这一情况导致的直接后果。当有迹像显示存在这种联系时，不应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或应在早期阶段终止诉讼，或在发现这些迹像后立即终止诉讼。如果尽管有这些迹象，但针对被贩运者的刑事诉讼导致对其定罪，则应清除其犯罪记录。

67. 各国应以非歧视、文化上适宜、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向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提供早期支持和援助，并且不以是否启动刑事诉讼和(或)贩运有关行为是否在法律上构成犯罪和(或)受害者是否协助了任何调查或起诉为条件。

68. 各国应向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提供早期支持和援助，包括设立专门的标准化程序，以确定移民的脆弱性(包括易遭贩运和剥削特性)指标，将其转介给适当保护机制，尤其是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首次抵达的地方，并以符合《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多学科小组方法以及全球移民小组的《弱势移民人权保护原则、准则和辅助实用导则》为基础，提供保护，使其不受进一步伤害。

69. 对被贩运者的早期支持应单独量身定制，至少应包括适当和安全的住宿、心理和物质援助、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笔译和口译服务、咨询服务和信息、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职业和专业培训、成人酌情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各国应确保支持措施包括与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替代就业。

70. 各国应将贩运行为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转介纳入庇护程序，包括为此采用加快程序，并通过恰当的培训，使主管当局能够确定贩运行为指标和将有关人员转介给适当服务机构。各国应培训主管当局，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于国际保护的第7号准则，确定贩运行为指标以及再次被贩运或遭到贩运者报复的风险，以此作为给予国际保护的理由。

71. 各国应确保在作出遣返决定时充分评估被贩运和再次被贩运的风险，确保任何人，无论其身份如何，都不会被遣返到有理由相信其将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或面临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贩运行为)风险的地方。

72. 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应及时得到身份认定和登记并转介给儿童保护系统。各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一般性评论意见，确保身份认定程序的积极主动性，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成熟程度。如果在进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年龄评估时有疑问，则应将所涉人员视为儿童。

73. 各国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妇女之间有意义的关系为基础，建立专门的妇女庇护所，并以此为手段，确保被贩运妇女和女童从创伤中恢复，重拾自尊，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并得到赋权，进而开始融入社会的进程。

74. 各国应为遭受任何形式剥削的男性贩运行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此外，各国应探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替代性独立住宿的可能性。

75. 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声援移民(包括被贩运者)的行为不应被定为犯罪。

76. 国家及执法和司法主管当局应维护受害者在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中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权(包括作为证人的安全权)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权，以及他们发表意见的权利，以能理解的语文知悉自己的法律权利，包括获得补救的权利、可获得的补救和获得补救的程序，以不受歧视的方式诉诸司法的权利，获得公平审判保障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人的权利。这些权利应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具体需要，并避免受害者在与执法和司法当局互动时遭受二次伤害。

被贩运者和贩运幸存者融入社会，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补救融入社会

77. 各国应当：

(a) 尽职尽责，促进被贩运者融入社会，并将其作为各国尽职调查义务和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组成部分；

(b) 通过、修订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幸存者获得补救(包括补偿)的权利不以受害者是否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合作、刑事诉讼是否启动或结果如何、受害者是否拥有合法居留身份为条件，同时特别关注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

(c) 消除污名、性别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确保社会融入不受限制性移民政策的阻碍，并确保根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在没有事先评估所涉人员在本国的融入程度以及一旦回返或被遣返将面临的再次被贩运风险的情况下，不作出任何回返或遣返决定；

(d) 修订任何妨碍社会融入的立法或政策，包括将工人与单一雇主捆绑在一起的政策，或阻止平等受益于长期赋权措施的政策，并采取适当政策，确保贩运行为所导致的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

(e) 确保被贩运者获得长期医疗服务，包括心理和精神健康服务，并确保他们在希望与家人团聚时享有家庭团聚权，并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便利他们获得非剥削性替代就业机会，为他们提供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独立住所的机会以及可替代剥削性条件的可行办法，以防止进一步受剥削和再次被贩运；

(f) 颁布措施，允许被贩运者获得关于现有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信息，便利他们诉诸民事和劳动诉讼，包括免除索赔人的费用，并设立一个基金，向被贩运者提供法律和资金援助，同时确保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只要有受剥削的证据，就预先支付补偿；

(g) 颁布措施，协助被贩运者诉诸非司法机制，如劳动监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工会和其他劳资调解机制设定的程序。

78. 公司应当：

(a) 与民间社会、工会和由工人主导的倡议合作建立申诉机制，确保机制得到落实，最好由包括工人代表在内的第三方管理，或由工人信任的、已在该机制运作领域享有盛誉的民间社会伙伴管理；

(b) 与国家当局协调，确保申诉机制与国家的转介机制保持一致，并制定与之合作的规程，以便将公司资源用于援助和补救遭到贩运或严重剥削的工人。